


新北市「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12.05.19 修

一、申請人(孕婦)基本資料 孕婦須設籍新北市，如為外籍人士，則配偶(夫)須設籍新北市

孕婦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居留證編號)	孕婦設籍地	新北市 區		
		孕婦生日	年	月	日
配偶姓名 <small>(未婚/離婚不用填)</small>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居留證編號)	預產日期 <small>(請確實填寫)</small>	年	月	日
通訊資料 <small>(必填，以利聯繫)</small>	通訊地址(實際居住地) □□□				
	公文寄送地址 □同上 □另寄(□□□)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宅)	(行動)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家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低收入戶(本類別家庭免附戶籍及所得資料)		案件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中低收入戶(本類別家庭免附戶籍及所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新臺幣 150 萬元整				

二、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檢附範例 
	<input type="checkbox"/> 產檢證明，下列資料 2 擇 1 ： 1. 孕婦健康手冊影本(國民健康署編印)，含封面、內頁「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須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生簽章。 2. 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配偶同意代為查調：1. 戶籍資料 2. 財稅資料 (未勾選，應自行檢附；如未檢附，視同文件不完備。) 註：最近一年綜合所得認定，係依國稅局已完成財稅核定發單作業之表定時程辦理，如以 112 年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申請案為例，審核資料為 110 年綜合所得，以此類推。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影本 (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為外國籍者/未取得居留證檢附護照影本)	
注意：1.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請簽章。2. 文件不完備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3. 審核約需 9 個工作天，若於期間中分娩將不符補貼資格，請來電告知審核單位。		

1. 本人已知悉補貼資格要件並詳閱新北市「好孕專車」產檢電子乘車券使用注意事項，且申請本項補貼，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補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並 同意 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新北市政府使用。
申請人(孕婦)： (親簽)

委託代辦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車資補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親簽)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

三、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乘車券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另函通知不予補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欄	
核章欄	承辦人 承辦課長 區長

申請案編碼：090612；公告期限：9天(社會局) 申請案編碼：5072055；公告期限：9天(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代號：015、057、064、067、072、081、109、113、115、120、122、135、142、143、146、156、157、159、160、175）
新北市政府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提供新北卡會員系統服務、（二）提供市民優惠方案、（三）其他小額交易、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管理、（四）其他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1、C003、C011、C038）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市民卡卡號）、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交易細節類（例如：交易紀錄、交易地點、交易時間）、集兌點活動紀錄類（例如：個人參與集兌點活動之名稱、時間、地點、點數）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地區：本國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對象：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方式：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府委託製卡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聯繫相關業務。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臺端若欲行使該項權利時，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發卡並提供臺端市民卡相關服務。
- 六、臺端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府推動市政服務（含新北市智慧市民會員系統相關服務）、本市圖書館圖書借閱服務、各項便民優惠措施推廣及統計運用，本府並得定期查驗上述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 七、本府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府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府市民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使用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蒐集之目的代號：

代號	項目
015	戶政
057	社會行政
064	保健醫療服務
067	信用卡、金融卡、轉帳卡或電子業務
072	政令宣導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15	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業務
120	稅務行政
122	訴願及行政救濟
135	資(通)訊服務
142	運動、競技活動
143	運動休閒業務
146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156	衛生行政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59	學術研究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75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類別	項目
C001	辨識個人者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C011	個人描述
C038	職業

新北市「好孕專車」電子乘車券使用注意事項

113.1.1 修訂

※系統使用注意事項:

- 一、經審核通過且收到好孕專車核定通過之公文後，若您尚未註冊「[我的新北市 APP](#)」，系統將自動發送帳號及密碼，請您[下載「我的新北市 APP」](#)並且登入即可使用。並請依照好孕專車 E 化宣導單張及新北市「好孕專車」電子乘車券使用注意事項使用本車券。
- 二、本系統需求版本:IOS 12 以上/android 6.0 以上
- 三、手機設定：如第一次使用時未開啟相機及定位權限，請於以下步驟重新設定。

(一)IOS 手機設定

- *1.定位權限：設定→我的新北市 APP→位置→選擇「使用 app 期間」→相機「開啟」。
- 2.Cookie 設定：設定->Safari->阻擋所有 Cookie->關閉(OFF)

(二)Android 手機設定

- 1.定位權限：設定→應用程式→我的新北市 APP→許可→位置→僅在使用該應用程式時允許。
- 2.相機權限：設定->應用程式->我的新北市 APP/ >許可->相機->允許
- 3.Cookie 設定: 預設瀏覽器>接受 Cookie->開啟(ON)

※乘車券使用注意事項

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與臺灣大車隊、大都會、龍星 (婦協、大愛、泛亞、城市)、祥發衛星聯合大車隊等四大車隊簽定合約，本好孕專車 E 化電子乘車券僅限使用於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簽訂合約之車隊，並請孕婦們於預約叫車時告知欲使用電子乘車券。
2. 本電子乘車券僅限申請人本人使用，請勿轉交他人使用，若轉交他人使用，合作車隊司機有拒絕收電子乘車券之權利。
3. 本電子乘車券用於讓孕婦們往返醫療院所產檢及就醫使用，如於預產期前使用乘車券趟次未達最高上限者，剩餘趟次得於預產期後六個月內陪同嬰幼兒預防接種及就醫使用。
4. 電子乘車券之補貼為每趟次最高補貼新臺幣 200 元整，每一趟次僅限使用一次，不得同趟次使用超過 2 張電子乘車券，超過 200 元以上之車資自付差額。
5. 為提高偏遠地區孕婦們搭乘計程車之便利性，請提早半日以上預約以利車隊派車。

※注意：若非依上述規定使用本電子乘車券，經查證屬實，本局將就臺端部分或全部違反使用規定之電子乘車券追繳其款項。